**2\相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年通过，2004年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1984年通过，2001年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1995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1986年）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节录）（1979年通过，1983年修订）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1979年通过，1996年修正）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1989年）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1年）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节录）（2003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 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四条　第四款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九条　第五款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一二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三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五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节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居民身份证用汉字登记的内容，可以决定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